

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政府文件

小店区政〔2020〕31号

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政府 关于对山西省生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6·15”触电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区“6·15”触电事故调查组：

你调查组报送的《山西省生物研究院有限公司“6·15”触电事故调查报告》收悉。经研究，同意将该事故定性为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同意对相关责任者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鉴于事故直接责任人陈晋学已死亡，免去对其责任追究。

二、对山西省生物研究院有限公司后勤中心主任戴骁虎处以罚款12708元人民币，由山西省生物研究院有限公司将戴骁虎调离后勤中心。

三、由区安委办对山西省生物研究院有限公司原副所长彭晓光进行约谈。

四、对山西省生物研究院有限公司行政处罚 230000 元人民币。

请各相关单位按照职责权限，尽快落实对上述责任单位和责任者的处理决定，并要求山西省生物研究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向小店区人民政府做出深刻书面检查，督促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好安全生产职责，认真落实调查组事故报告中提出的“预防事故重复发生的措施”，加强对职工安全教育培训，举一反三，避免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特此批复

（此件公开发布）



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28日印发